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包 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川沙新镇公安单位辅助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川沙派出所治安防控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484.6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0.70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\_\_\_\_ / \_\_\_, 属于 \_\_\_\_ / \_\_\_, 承接企业为 \_\_\_\_ / \_\_\_, 从业人员 \_\_\_\_ / 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 / 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 / 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 / \_\_\_\_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